

宜蘭縣政府

110年7月份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案例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實務解析  
—非財產上利益考績篇 2

P. 4

圖利與便民—遴聘動手腳，巧賺鐘  
點費

P. 8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疫情期間網路購買食品要注意

P.13

## 各項宣導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P17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8

# 導 宣 例 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 ☞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1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 案例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 填報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6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 案例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考績類-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

-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 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6條第2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 導 宣 例 彙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實務解析-非財產上利益考績 篇2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  |
|---|--|
|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局  |
| 通知人員  |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陳○○</span> |
|   |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黃○○</span> |
|   |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林○</span>   |
| 通知日期  | 109 年 1 月 20 日   |

to be continued

#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民——遴聘動手腳，巧賺鐘點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好處妹在機關擔任組長，負責技藝研習班的社會教育推廣，以及審核遴選聘用技藝研習班教師等業務。機關對師資遴聘程序，訂有相關規範，要求遴聘的教師，應具備基本資格，例如：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學校教育持有合格證書、曾受與任教科目相關的專業訓練或研習領有結業證書、各私立學校機關擔任教職（或已退休）而其任教科目與技藝研習班科目相關者等。

好處妹聘請在機關當助理的放水弟，擔任技藝研習班的講師，於是利用自己與民意代表的熟識關係，親自為放水弟撰寫推薦信，後來放水弟也順利獲聘為講師。



# 案例宣導

圖利與便  
民—遴聘  
動手腳，  
巧賺鐘點  
費

但是，放水弟不知足，想要多兼任更多班級數的教師，好領取更多的教師鐘點費，決定用親戚當人頭去應徵，這些親戚並不具備遴聘要點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放水弟更是偽造不實的教師簡歷蒙混。好處妹審核時，明知上述情形，卻仍初審通過，並交由機關首長核定，於是放水弟的親戚被聘為機關技藝研習班的教師，後續再以親戚出具委託書的方式，讓放水弟代課，包辦許多課程並領取教師鐘點費。

好處妹本應遵守遴聘教師的相關規定，核實審查，卻讓放水弟冒名代課，總計獲得教師鐘點費新臺幣12萬5,020元的不法利益。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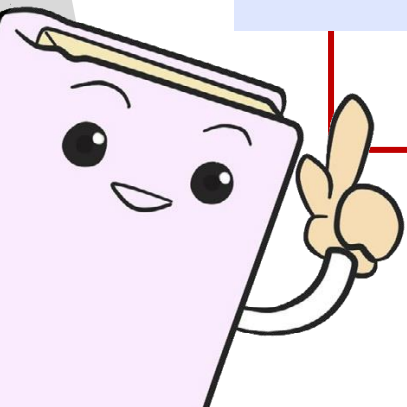
# 案例宣導

##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案例宣導

## 廉政小叮嚀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判斷區辨

| 要件        | 類型 | 圖利    | 便民    |
|-----------|----|-------|-------|
|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    |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
|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    |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
| 是否獲得好處    |    |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

# 導宣例

## 廉政小叮嚀



### 思考模式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  
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公務人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

明知  
故意

違反  
法令

獲得  
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小幫手  
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 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 消費者保護

## 疫情期間 網路購買 食品要注意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正式發布疫情三級警戒，民眾為避免到市場或賣場採購造成群聚，多改以網路購買食品。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上網採購食品應慎選有信譽的賣家及平台，收到貨品後應踐行檢查程序，如有瑕疵或過期應拍照存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發布日期：

110/06/28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處(文內簡稱消保  
處)

# 消費者保護

疫情期間  
網路購買  
食品要注意

消保處表示，消費者網購食品除應瞭解網站或網頁有無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標示食品的品名、製造廠商、內容物、淨重、添加物及有效日期等資訊外，也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收貨後立即檢查有無瑕疵

消費者收到網購的食品時，應立即檢視食品是否有瑕疵或過期，如有問題應即時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保留食品網頁的廣告資料，發生爭議時才有利舉證。

## 二、注意保存方式避免食品腐敗

疫情期間出貨量大增，容易造成物流塞車，購買冷藏(凍)食品應特別留意，如發現冷凍食品有脫水狀態，或冷藏食品送達時溫度不足，因而造成毀損情形，均可向業者要求退貨、退款或重寄商品。

# 消費者保護

疫情期間  
網路購買  
食品要注意

三、注意生鮮食品沒有7日無條件退貨的權益  
通訊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享有7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但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的生鮮食品，屬於合理例外情事，如經業者於網站告知，則排除猶豫期的適用，無法享有7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

四、慎選賣家保障權益  
透過網路訂購食品時，建議消費者應慎選安全有信譽的賣家與平台，避免買到過期、斤兩不足、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如發生消費糾紛，也不致於求償無門。

# 消費者保護

疫情期間  
網路購買  
食品要注意

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倘於網路購買食品發生消費爭議，如與業者溝通協調仍未獲退費或妥適處理者，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如欲了解更多疫情相關之退費處理原則，可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COVID-19消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759189AEA1644E51>)。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0年6月份製作廉政宣導動畫2則，並且上傳至Youtube平臺，動畫內容以辦理採購案件可能遇到的問題進行探討，歡迎至宜蘭縣政府政風處youtube頻道觀看。

1.緊急採購違失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63CmKXmtLA>

2.機關主管辦理採購收賄遭判刑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dz1Pmxf5P0>

# 宜蘭縣政府廉政宣導動畫

#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

(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